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圖書館圖書資料選購與經費分配辦法

97年11月27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訂定

10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1年04月24日圖書暨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102年06月18日圖書暨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102年06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健全圖書資料採購制度，並強化資料管理，以有效支援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所需，訂定「圖書館圖書資料選購與經費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採購之圖書資料以中西文圖書、中西文期刊、電子書、電子資料庫及多媒體視聽資料為標的。
- 第三條 下列圖書資料，原則上不予購置：
- 一、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。
 - 二、無公播版或未經合法授權之非書資料。
 - 三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等違反法令情節者。
- 第四條 圖書經費預算每年分配如下：
- 一、百分之七十五作為各科購書經費。
 - 二、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圖書館(含通識教育中心)購書保留款。
 - 三、各科購書經費依當年度班級數比例分配。
- 第五條 前條保留款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訂購及更新參考工具書，如藥典、字典等。
 - 二、訂購連續性資料，如叢書、年鑑等。
 - 三、支付急購圖書資料費用等。
 - 四、訂購行政單位推薦之圖書及資料等。
- 第六條 各科對圖書、期刊、電子書、電子資料庫等之推薦，交由本館彙整後，依本校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暨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